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附加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已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发生工伤在保险人认可的定点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超出工伤保险规定支付范围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部分，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赔付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免赔额、赔付比例、赔偿限额等具体约定事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被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的职工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的职工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